**成都市律师协会**

**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1. **总 则**
2. 为保障律师在承办仲裁法律业务中依法履行职责和提高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590%2C0%29)》、《[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38085%2C0%29)》和中华全国律师行业协会相关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3. 本指引所称国内商事仲裁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为当事人在商事仲裁法律制度咨询、仲裁协议拟定、仲裁机构选定、仲裁案件代理、仲裁裁决执行以及仲裁裁决撤销等法律领域提供的专业服务。
4. 律师承办商事仲裁法律业务的职责，是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参加商事仲裁活动，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仲裁程序的顺利开展。
5. 律师在仲裁活动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当事人有效意思表示，尊重商业习惯、尊重社会公序良俗，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遵守选定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及相关规定，信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6. 律师参加仲裁活动，必须坚持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公正实施，忠于职守，认真负责，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7. 律师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个人隐私，未征得当事人同意始终不得公开仲裁内容、过程和结果。
8. 在庭审期间，承办律师及辅助人员应按时出庭，着装规范仪表端庄，遵守仲裁庭纪律，尊重其他仲裁程序参与人。
9. **仲裁协议的拟定**
10. 律师在商事法律服务中，应对仲裁法律制度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同时进行宣传，告知当事人不同争议解决方式的特点，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争议解决方式的权利，由当事人决定选取争议解决方式。
11. 当事人在选定商事仲裁方式解决争端后，承办律师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为当事人分析案件情况、提供相应建议，协助其选定仲裁机构、拟定和完善仲裁协议。
12. 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是提起仲裁的前提。

仲裁协议是指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传真、微信、QQ、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效地表现双方当事人达成仲裁意思表示一致的形式。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未生效，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1. 仲裁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约定的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机构。

仲裁协议中可以就仲裁规则的适用、书面（开庭）审理方式、仲裁程序（普通或简易）、送达方式、送达地址等事项进行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和仲裁规则的规定。

1. **收案阶段**
2.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时，应当先行向委托人说明如下事项：
3. 仲裁裁决实行一裁终局。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 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
5. 仲裁的广泛执行性，仲裁裁决根据国际公约及当事国司法协定可以在仲裁机构以外的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
6. 仲裁代理费的追索性，基于仲裁规则规定和当事人请求，胜诉方可以向败诉方追索律师代理费等主张权利产生的合理开支。
7. 仲裁协议效力存在争议的，还应特别提示委托人可能产生的相关仲裁风险，和可能产生的相应维权成本及合理开支。
8. 如果需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证据保全或者仲裁裁决需要强制执行时，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9. 选定仲裁员的程序；
10. 委托人作为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时有权提出反请求；
11. 委托的仲裁案件依照有关仲裁规则可能涉及的审理时间和费用种类。

上述告知事项应当形成笔录，由委托人签字确认后附卷备查。

1. 律师在接受商事仲裁案件委托时应审查下列条件：
 （一）仲裁协议的内容是否合法、真实、有效。

（二）委托代理的案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590%2C0%29)》第[二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590%2C2%29)、第[三条](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9590%2C3%29)等规定的关于提请仲裁的条件；

（三）案件是否超过法律规定的关于仲裁的时效，超过时效可能产生法律后果；

（四）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第三人，判断第三人参与仲裁程序的相关事宜；

（五）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是否合法、明确、具体，是否本反请求一并提起；

（六）委托人是否是本案仲裁协议的当事人；

（七）委托人作为居住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外国人或国外企业及组织时提供的委托手续或证明是否符合仲裁规则的要求；（八）仲裁协议选定的机构是否明确具体，是否存在仲裁机构之间管辖权争议；

1. 律师接受委托时，应注意根据案情向委托人询问如下事项：

（一）当事人之间是否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以及仲裁协议的内容是否真实；

（二）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内容。

1. 律师事务所根据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为其担任仲裁代理人。 律师事务所应当尽可能满足委托人指名委托的要求。
2. 律师事务所受理仲裁案件，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办理委托授权手续，进行收案登记，编号后建立卷宗。
3. 律师事务所代理仲裁案件，在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或仲裁机构所在地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规定。因办案需要而实际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翻译费和必要的伙食补助费等应由委托人承担。
4. 律师应当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代理权限和事项，委托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5. 为一般代理或者特别授权；
6. 为特别授权的，应当载明仲裁员的选定、承认、变更、放弃仲裁请求、提出反请求、进行和解、撤回仲裁请求等权利。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的、存在虚假仲裁的、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商事仲裁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因此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8. 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不能申请仲裁或属于可以申请仲裁但仲裁协议内容有瑕疵的案件，律师应向委托人做好解释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后作出相应的处理。
9. 律师事务所受理仲裁案件时，应遵守《律师执业避免利益冲突规则》的规定，避免利益冲突。
10. 律师接受委托后不得私自联络办案的仲裁员讨论有关案情，也不得向其提供宴请、馈赠或其他利益，不得指使或诱导委托人行贿。
11. 律师在仲裁法律服务过程中不得披露、暗示与代理事务无关的其他身份关系；律师仲裁员在担任代理人时除了遵守律师行业规定的同时，还应当遵守所在仲裁机构的管理规定。
12. 律师不得利用仲裁程序赋予的权利或存在的疏漏，故意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或损害其他仲裁参与人员的权利。
13. 承办律师未经当事人许可，不得利用、披露案情及结果。
14. **调查取证与仲裁受理阶段**
15.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熟悉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特别是仲裁程序中各环节的时效规定，以便及时提出申请或异议，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6.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收集和整理证据。

律师了解案情后，如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向委托人说明情况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仲裁规则及律师行业相关规范进行调查和固定证据，以及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证据保全或向仲裁庭申请调取证据。

1. 律师调查时须持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介绍信，由两人共同进行。如律师一人调查，应有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在场。被调查人是未成年人的，应请其监护人或教师在场。
2. 对于律师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申请仲裁庭收集、调取证据。仲裁庭同意收集、调取证据时，经仲裁庭同意，律师可以参加。
3. 对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在仲裁进行阶段，律师应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在仲裁的其他阶段，律师可向公证机关申请证据保全公证。
4. 律师进行仲裁案件的调查取证时，应参照《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及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5. 拟定仲裁申请书或答辩状，编制证据目录。

律师起草的仲裁申请书或答辩状、反请求申请书，特别是请求的事项和数额，应在提交仲裁机构之前交委托人审阅和确认。

仲裁申请书、答辩状、证据应提交一式五份，简易程序一式三份，对方当事人有多人的，增加相应的份数。同时还应提交电子文本及证据扫描件。

1. 律师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参加仲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协助委托人按照仲裁规则规定选定仲裁员，并注意以下事项：
2. 选定熟悉纠纷所涉及专业领域的仲裁员；
3. 避免出现仲裁规则规定的回避情形。
4. 作为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律师还应注意能否就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或就仲裁争议提出反请求。
5. 为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律师有义务提醒和帮助委托人审查是否有仲裁员应回避的情况，并及时提出回避申请。
6. 为避免裁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律师应建议委托人申请财产保全。
7. **审理阶段**
8. 律师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举证工作，在开庭前进行充分阅卷，拟定庭审思路；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商业习惯和国际惯例与实践；并对涉及到的专业性问题是否需要申请司法鉴定以及申请专家证人出庭，与委托人交换意见。
9. 委托人及其出庭人员的，还应在开庭前确认是否需要翻译，并提前与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联系安排翻译事宜或自行安排翻译人员，同时告知委托人因此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
10. 仲裁庭开庭审理前，律师应充分与委托人交换意见，熟悉案情，分析证据，说明举证责任，明确请求与反请求，以便庭审时律师与委托人相互配合。
11. 律师应事先与委托人讨论调解的可能性及可能接受调解的方案。对于委托人非法和无理的主张，应耐心进行解释和说服工作。
12. 律师应熟悉相关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特别是受理仲裁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守则。为保证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发现仲裁过程中任何不符合仲裁程序的做法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及时向仲裁机构提出异议，充分维护委托人的权利。
13. 律师在收到开庭通知后，发现与其他庭审工作相冲突等特殊及突发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仲裁秘书提出延期或迟延开庭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4. 承办律师应按照法律和仲裁规则的要求准备并向仲裁庭提交申请文件或答辩文件，并及时提交补充文件，拟好询问提纲，认真撰写代理词。代理词应叙述事实清楚，引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凿，理由充分。
15. 在庭审期间，律师应按时出庭，衣着得体仪表端庄；遵守仲裁庭纪律，认真作笔录，充分阐述，积极辩论，引用法条或证据准确，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人身攻击，对对方提供的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完整性和可信度进行分析和质证，依法适时地提出异议或请求。
16. 律师如发现仲裁过程中有不符合仲裁规则的情形，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提出异议，充分维护委托人的权利。
17. 开庭时，举示的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提交原物，外文书证应附有中文译本，庭前会议已经仲裁庭及其授权的仲裁秘书确认的证据除外。

第四十七条 在仲裁庭主持调解或双方当事人庭外和解时，律师应帮助委托人分析调解方案的利弊、审查调解方案是否合法和最终执行的可行性，以及执行程序异议权利会被排除的可能性，协助委托人在符合法律法规、不损害委托人利益并征得其同意的前提下达成和解。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只审理仲裁请求范围内的事项，律师发现仲裁庭审理的范围超过仲裁请求的范围，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以便采取相应的对策，或补充提出仲裁请求，或向仲裁庭提出异议。

第四十九条 律师在庭审中可以充分发表辩论意见，服从仲裁庭的决定，辩论终结时引导委托人发表最后陈述意见。

第五十条 律师应当仔细阅读庭审笔录，发现己方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闭庭后律师应围绕争议焦点和仲裁请求提交书面代理意见，并同电子文档一并提交仲裁庭。

第五十一条 律师收到仲裁裁决文书后，应当认真阅读，发现有文字、计算错误或遗漏事项，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在收到仲裁裁决文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庭提出补正申请。如经审查发现有《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可建议委托人在收到仲裁裁决文书后六个月内向仲裁机构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第五十二条 律师代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仲裁员或对方当事人及其律师有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就知悉的情况向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反映。

第五十三条 律师代理仲裁案件结案后，应书写办案总结，整理案卷归档。

第五十四条 代理仲裁案件中，委托人提前解除委托关系的，律师应书写办案总结，说明提前解除委托关系的原因，并附上解除委托关系的相关手续，整理案卷归档。

1. **执行阶段**

第五十五条 律师接受有关仲裁裁决或调解执行的委托，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审查双方当事人就仲裁裁决文书签收送达凭证和申请执行的期限，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准备有关法律文件，向仲裁机构所在地中级人法院及其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五十六条 律师接受有关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委托，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审查仲裁裁决是否存在《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和是否在收到仲裁裁决文书规定期限内（查看仲裁机构出具的送达回证），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准备有关法律文件，向仲裁机构所在地中级人法院提出申请。

第五十七条 律师接受有被申请人不予执行的委托，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审查仲裁裁决是否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及和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日期，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在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执行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十八条 律师接受案外人不予执行的委托，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审查仲裁裁决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8〕5号《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情形和知道该标的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日期及证明材料，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受理法院执行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十九条 律师接受先予仲裁裁决执行的委托，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审查先行仲裁裁决文书签收送达凭证和申请执行的期限以及是否存在《民事诉讼法》二百七十三条规定情形，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准备有关法律文件，向仲裁机构所在地中级人法院及其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六十条 律师接受有关仲裁裁决或调解执行的委托，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审查双方当事人就仲裁裁决文书签收送达凭证和申请执行的期限，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准备有关法律文件，向仲裁机构所在地中级人法院及其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六十一条 律师接受有关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外国的仲裁裁决或调解的承认和执行的委托，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7〕22号《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审查仲裁裁决文书及相关材料，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准备有关法律文件，向仲裁机构所在地中级人法院以及专门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六十二条 律师接受被申请执行方委托后，应审查该案是否属于受案法院管辖，发现法院管辖不当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法院提出，请求移送。

第六十三条 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后，双方当事人重新达成仲裁协议，或者经人民法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同一律师继续接受委托代理仲裁活动的，应与委托人重新办理委托手续。

第六十四条 受委托的律师参与仲裁裁决的执行还应遵守《民事诉讼法》以及执行程序中律师代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仲裁案件办理完结后，承办律师应当整理案卷资料进行归档。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指引由成都市律师协会制定并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